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施
工）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19-330206-26-03-828908，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803万元。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 27086.9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7086.93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0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楼、综合楼、甲类车间 2、甲类车间 3、甲类车间 4、甲类车间 5、甲类车间 6、甲类车间 7、特种实验室、甲 3 甲 4 仓库、甲类仓库、危废库、机修车间等 13 个单体建筑，备用设备堆场、污水池等配套设备设施及室外总体工程。建设地点：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宁波市北仑区永丰塘路 345 号）。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精装修、安装、市政、绿化、海绵城市、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09831435 元。

2.3 施工总工期：28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申请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杰瑞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__月__日 09时 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4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13816279466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 系 人：彭秀雅、许丹、孔佳钰、何丁华、孙旻昊

电 话：0574-87939871、13566303628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8162794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彭秀雅、许丹、孔佳钰、何丁华、孙旻昊 电话：0574-87939871、13566303628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宁波市北仑区永丰塘路345号）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8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达到“北仑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建筑法》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明资料按本章第 3.5 款要求提供）；</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证明资料按本章第 3.5 款要求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p> <p>②技术标：</p> <p>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保证金（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p> <p>3. 投标承诺书；</p> <p>4. 施工组织设计；</p> <p>5. 项目管理机构；</p> <p>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8.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p> <p>1.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2. 其他：<u>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u>。</p> <p>④商务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4.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109831435元，其中暂估计0元、暂列金额为361724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329%，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17306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 2072057 元（不含税）。</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50</u>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 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人: <u>彭秀雅</u></p> <p>联系电话: <u>13566303628</u></p> <p>其他: <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 V1.0-202408”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其他: _____ / 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_____ / 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人应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杰瑞宁波投标工具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4) 单个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控制在500M以内,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或读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通过“杰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202408”进行加密上传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杰瑞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jr.zwb.ningbo.gov.cn:8433/live/list.html）</u></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u>以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签到序号为其抽签时的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2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5名（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北仑区相关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 / / </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 / / </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u>2</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五楼 543 办公室</p> <p>电 话：0574-89384638</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_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①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人：<u>彭秀雅</u></p> <p>联系电话：<u>0574-87939871</u></p> <p>其他：<u>351735168@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纸质书面文件：<u>中标后提交纸质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各 3 份（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u></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②金额： 元；</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投标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单列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div>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 $A \times ___\% + B \times ___\%$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即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92%），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建筑 市场信用等级 (60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 域）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投标人获得的 荣誉称号 (5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领域的企业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根据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证 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 为准，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应在有 效时限内。若文件和证书不能体现荣誉称 号等级，且投标人未提供颁发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材料的，该荣誉称号视为不分等级。 同一荣誉称号的等级划分对不同投标人 保持一致。获得荣誉称号的主体仅限于企业 法人。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等 差赋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务院（含办公厅）或住建部 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 在4-5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 分等级的，统一得4.5分。
		省级（或副省级）政府（含办 公厅）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荣誉称号：分等级的， 在3-4分范围内等差赋分；未 分等级的，统一得3.5分。

<p>合同履行能力 (5分)</p>	<p>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投标人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p>	<p>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已明确不需要提供资料的市场信用等级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拍照件或扫描件编入资信标的，其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副）省级：指省级和副省级。
4. 企业荣誉称号是指企业获得的荣誉称号，不包括项目部获得的荣誉称号。
5. 区属企业信用等级和荣誉得分按照区级相关文件执行。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831435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为379030元（含税）。</p>
<p>投标报价区间</p>	<p>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p>商务标得分</p>	<p>/</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定性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

评审项	评审标准
	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结合现场和周边交通环境等情况，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随机选取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按重要性排序）：

- （1）企业实力：主要包括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荣誉、规模等；
- （2）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工程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等；
- （3）团队管理水平；
- （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5）投标价格[合理价,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98886195元至104358814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定标程序

- （1）定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规组建5人及以上的定标委员会。
- （2）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
- （3）定标阶段分二轮进行：

第一轮：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理由）的方式投票表决（每人投3票，分别投给不同的3个中标候选人，不得重复或弃权），推选3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阶段。按总得票合计数从高到低排序，取总得票数前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阶段。

注：①若末位票数并列，则由定标委员会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产生得票数高低的排名，根据总得票数确定排名先后；②若进入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 3 家，不再票决，直接进入第二轮的定标。

第二轮：对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通过随机选取方法确定中标人。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签到号为其抽签时的球号，由定标委员会组长进行随机抽取，抽中者确定为中标人。

（4）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招标人将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总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北仑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税率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中标下浮率_____:

计算公式, 中标下浮率=[1- (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 / (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如9.9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签约合同价的25%。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 _____ (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建设单位应在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 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 每月结清工资, 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以下各项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单独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

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理解，如果有人以承包人名义向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收取额外费用，这种行为将损害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可能导致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偷工减料，最终将危害工程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该行为属于敲诈行为，承包人请潜在受害单位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

6.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照《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仑监（交）办[2011]15号）等文件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7、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注：

1. 对于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项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上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公开招标的，该账号必须为中标单位的银行账号；本工程价款将通过该账户拨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1.4.3 工期: _____日历天。

1.1.6 其他

1.1.6.2 专用条款补充词语定义及解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用到的下列词语仅限于以下赋予的定义与解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对本项目的相关制度,如各规范、要求之间如有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如有国家最新标准、规范时,承包人施工时应使用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规范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性文件等。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a 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c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d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e 通用合同条款;

f 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g 图纸;

h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i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图纸)。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图擅自外流,任意外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说明、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每月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与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份数，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且不得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提供水电设施，承包人需自行办理开通手续并接引至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水电容量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弃土总价包干)。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如下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除外)；(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除外)；(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_____ / 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已经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3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预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宁波市城建档案馆规定（需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城建档案接收及利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2）22 号】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其中 2 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包括城建档案馆归档资料的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各专业分包的施工文件、档案资料等，由承包人汇总提交至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档案编制单位，档案及文件须符合宁波市城建档案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0。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B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

C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承包人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D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E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F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G 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J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K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L 变更联系单一单一算。

M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实施不受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民工工资。

N 无条件服从业主拆除临时设施并清场。

O 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

P 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以下简称总包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需与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ii、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他便利，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供配电、供水、临时设施等条件（不包括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部门规定标准计算）；iii、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使用的全部责任；iv、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以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v、对已经完工工程履行保护责任；vi、履行总包单位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vii、履行施工资料的归集，并以总包名义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参加评杯评奖的，完成评杯评奖的各项手续。

电力配电设备、自来水、燃气、通讯等专业工程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承包人要负责成品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损坏、偷盗等情况，必需全额赔偿；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含带安装的设备），总包配合费按独立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2% 计取。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不得计取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给承包人。不管总承包管理实际费用是否超过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额外费用。未列入允许计取总包配合费的专业

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总包配合费或额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出现刁难行为。

如承包人不能规范提供总包配合，或刁难或敲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取消总包配合费。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3.2.4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每次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特殊原因【如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等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且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并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每次每人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特殊原因【如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等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并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1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须经发包人认定且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分包出去。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对分包工程单位的资质、资格、业绩送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分包工程单位符合相关要求。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要对分包工程负全部责任。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如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合同中约定的分包意向人。

(2)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的设备材料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且招标方式和确定的分包人需经发包人确认，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4)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单位进行配合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 与所有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所列设施的详细需要，及时提供配合；
- 2) 与所有指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统一办理所有分项工程的报建、报监等合法开工、施工和竣工的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代付后，向指定分包单位收回；
- 3) 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编制，承包人统一进行汇总，并确保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脏污、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清理于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经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登记或确认的第三方担保人出具。保函原件由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统一保管。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上报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凭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加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发包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取回履约保函原件或办理撤保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按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违约金。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单次违约金5000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单次违约金10000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单次违约金20000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单次违约金30000元。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其费用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3) 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招标时已明确的除外）。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发包人在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7) 违约责任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单次违约金5000元的；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单次违约金10000元的；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单次违约金20000元的；因上述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单次违约金30000元的。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10)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3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或计划开工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违约金应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___/_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3.2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它要求：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任何材料的进场承包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及重要材料等，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报发包人审查并须经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未经发包人看样、审价或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在确定发包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厂家前，承包人需提前 60 天报发包人审查并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在市场中采购困难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用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替换，且价格不予调整；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

(3)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涉及材料设备二次招标的，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 3 日内应完成验收，并在 20 日历天内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需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定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承担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据甬建函[2021]142 号文件，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桩基工程检测、基坑围护监测、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雨污水管 CCTV 检测、节能保温检测（材料除外）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试验与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除此之外的所有实验、检测、检验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按实际检测费用支付金额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因承包人原因，经试验与检验不合格，按规定进行整改及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 10.4.1.1（5）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提出重新组价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被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的不适用本条款。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组合子目单价的，则以 10.4.1.1（5）的计价依据调整。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 10.4.1.1 (5) 条规定计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无法按 10.4.1.1 (5) 条计价依据组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重新组价办法：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取费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费，场地平整及清表费用工程按专业土石方工程下限计取；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通用安装工程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费；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景观绿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单独绿化工程中值计入；

2.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各专业工程中值取费，计取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3. 场地平整及清表费用工程按专业土石方工程下限计取，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 5% 计入；

5. 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一般工程市级标化计取，并以暂列金额计入；

6. 规费按各专业工程规定的 30% 计取，税金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增值税销项税率 9% 计取；

7.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根据市建管〔2021〕64号文，按15%计入；

8.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调整。

材料信息价（除税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第01期（北仑区优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01期计算；其中苗木价格参照2025年12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计入，无宁波市苗木信息价的按2025年12月刊《浙江造价信息》计入；无价材料单价均采用除税市场价；

人工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第01期；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如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或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定其综合单价报价异常，当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i)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1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ii)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1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8）暂定总价、暂定综合单价部分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定综合单价×工程量的乘积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再按10.7款确定的价格结算。

（9）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除税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除税材料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涉及结构重大变更而导致措施项目重大变更（须经发包人聘请的专家论证）的则另行协商。

（2）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1.2（1）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条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原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漏项），根据10.4.1.1（5）条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需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成品保护、协调、服务、配合费，按专业工程相应工程结算造价（扣除设备费）的 2% 计取（包含但不仅限于：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利用总包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孔洞封堵修补、建筑垃圾清运、汇总工程技术资料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另外提供水电接口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支付，双方自行协商。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配合费不执行中标浮动率，在跟踪审计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与索赔、涨价费用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涉及返工等签证的需在完成该项变更内容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工程量签证单及费用，并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报送。未按规定报送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4.2.2 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实施，并在完成该变更内容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10.4.2.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0.4.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2.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A、20/B、30/C、40）%。

10.7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1 天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含招标文件和控制价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确认招标文件（含控制价）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经发包人认可的中标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认可的采购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A 。

A、以在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结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 3 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A。

A、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结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 3 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主要材料指钢材、商品砼、商品砂浆、水泥、黄砂、砌体、电线、电缆）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优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 2026 年第 01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优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C（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3）人工、机械台班（机械人工、柴油、汽油）价格根据合同工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按实调整。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燃料动力涉及的水、电、汽油、柴油、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1.4 合同工期延误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1.6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价，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经招标采购（须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确认）或发包人签证的价格。价差调整公式如下：

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D - B]*数量*（1+税率）

B: 该材料招标暂定价

D: 如在实施过程中该材料采用招标采购时, 为招标采购的中标价: 如在实施过程中该材料不采用招标采购时, 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发包人确认后签证的价格结算,

以上公式中所指的材料调差数量为该材料的定额用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 A (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未超过 $\frac{1}{A、0; /B、3; /C、5}$ %或下跌幅度未超过 $\frac{1}{A、0; /B、3; /C、5}$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合同价款的 $\frac{1}{A、10; /B、20; /C、30}$ %, 在合同签订、承包人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后 7 天内支付。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费用。

(3) 预付款的扣回: 在前 6 期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如当期其余进度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的, 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期其余进度款补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进度款中已包含每月支付的人工工资）。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0%；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并完成结算审核且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预留 3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发包人支付余款。

联系单费用（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增减造价在 200 万元以内的）工程施工期间不予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天内 7 天内退还。如联系单费用超过 200 万元（需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双方协商确定其支付办法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①余土的外运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的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

经监理单位盖章确定的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余土的外运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余土的处置

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结算时不作下浮，超出理论结算重量（即合同量加联系单量）部分的处置费用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取处置费，其余重量的处置费不予计取。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建筑渣土处置消纳场所票据证明和起点终点相符的GPS证明，其中运至过磅堆场的余土，承包人还需提供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和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的车辆称重证明，且上述资料内容需相符合，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的，该部分余土处置费用不予计取。

③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泥浆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结算时按规定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泥浆外运费及处置费用仍参照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规定计取，运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承包人未运至指定

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泥浆一律不计取外运及处置费。

④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规定，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渣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

⑥如北仑区就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发布最新文件，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 /B、21;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 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 (A、14; /B、28; /C、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 (A、28; /B、56; /C、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逾期, 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 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 (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B、14;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B、4; /C、6; /D、其他)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尾款预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B、14; /C、21) 天内，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2.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工程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B、14;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收到承包人发票和质量保证担保保单 (见 15.3) 后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关于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保函)；
- (2)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保险公司保单)；
- (3) 其他方式：预留3%施工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本合同质量保修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 工程保修期限为：详见附件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保证金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承包人进场人员的人身保险及承包人所有财物的财产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终止与终止合同时的估价

21.1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较长时间停止施工，有证据表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转让本协议工程；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1.2 在下列情况下，承包人可终止合同：

(1) 发包人不能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实施；

(3)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的建设。使承包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

21.3 终止合同时的估价

21.3.1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承包人应得到的所有款项。因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应考虑承包人的成本、利润等因素。

21.3.2 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

(1) 将提请有关行政部门将承包人直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并作出相应处罚。

(2)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合同已履行完的工程，发包人应扣罚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20% 作为赔偿金；对合同未履行完的剩余工程，发包人另择其他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剩余工程造价增加的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2.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电气设备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4. 补充条款

24.1 项目在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范围、规模等作出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4.2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监督并配合其相关工作。

24.3 开工后发包人因国家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它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24.4 本合同如须公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按照公证相关文件支付公证费用。

24.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24.6 本工程发票形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24.7 承包人应加强已施工完成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成品保护不利原因造成其它单位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

24.8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其他相关单位交叉施工引起材料运输、成品保护、修复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再增加。

24.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生产设施设备需提前进场安装实施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须积极配合予以协助。

24.10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中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落实到位，并承诺其他相关配套专业的管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展及需要及时配备到位，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24.11 本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单位为：浙江高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对本项目实行管理。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各项规定。

24.12 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选用的材料或设备（招标时未明确推荐品牌的）品牌、档次、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综合单价差异较大，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及第三方审计单位评审确认该材料不满足招标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综合单价按合理价格进行调差结算，或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不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所选用的材料或设备。

24.13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函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附件

附件1：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附件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7：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附件8：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附件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批准方案落实。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GPS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

		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 (3) 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1.8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	

他	保健措施	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 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 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 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 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 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 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 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 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无大面积场地积水, 无道路泥泞, 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 场地内设排放系统, 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 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 要求用后收集, 集中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 在施工安排中, 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 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 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 清除卫生死角, 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车运走, 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号执行。 (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 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 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 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 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疫情常态化防控	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 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承包人：（盖章）

附件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保温、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保温工程为5年；
4. 装修工程为2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绿化养护期为1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违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告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不得接受建设方、代建方工作人员为其特定关系人介绍业务。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各种名目的钱财和物品。

九、不得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十、不得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工地交接
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5	
工程勘察资料		1	
地形图及 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从规划窗口 购得
现场地形是否 与地形测绘报告 一致		1	地形测绘报告 1份
施工区域外 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在项目开工前7日内确认完毕，三方各保管一份；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附件 9: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部分文件的收集、整理,并提交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汇总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向建设单位(委托人)项目主管部门移交归档。

文件整理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宁波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资料要求;

2、《上海有机所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科沪有发基字[2017](31号))等规定。

档案移交要求:

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需归档施工文件及竣工资料(两套:一套用于移交城建档案馆并确保档案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另一套按照建设单位的归档要求移交建设方)(除纸质文件以外,还包含归档范围内的电子及声像文件),在项目竣工后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向建设单位移交。

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配备具备施工(竣工)文件收集整理经验的专职资料员负责施工(竣工)文件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原则上不可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提前报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期查验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会不定期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保障、人员到位等情况进行查验,形成记录,列出整改清单。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返回整改报告,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则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

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一	土建部分		
1	钢材	参照或相当于沙钢、永钢、杭钢、宝钢、武钢或年产500万吨以上厂家（提供厂家证明）	
2	墙、地砖	参照或相当于冠珠、广东鹰牌、新中源	
3	乳胶漆	参照或相当于三棵树、华润、传化	须采用响应品牌的专用腻子
4	无机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三棵树、华润、传化	须采用响应品牌的专用腻子
5	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凤铝、广东坚美、广东兴发	
6	玻璃（原片）	参照或相当于深圳南玻、上海耀皮、信义	
7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参照或相当于辽宁大禹、东方雨虹、华高科、北新禹王	
8	门窗、幕墙五金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坚朗、春光、广东合和	
9	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象山万达、宁波永盛、宁波新万泰、赛银将军	配专用合页
10	细木工板、阻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11	石膏板、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12	夹芯彩钢板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大中、宁波林阳金属、上海钢盟、宁波卓逸	
13	泄爆墙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明烨、常州金安、河北鑫浩普、宜春金特	
二	安装部分		
(一)	给排水、消防水		
1	消火栓稳压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成、上海申银	
2	卫生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恒洁、惠达	
3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湖州金州、天津利达、天津宇盛	
4	不锈钢无缝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铭杨、公元、中财	
5	PP-R 塑料给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伟星	

6	塑料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伟星	
7	钢丝网骨架PE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伟星	
8	消防栓、消火栓箱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久远、广东平安、川消	
9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川消、金盾、利达	
10	不锈钢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绿禾、宁波永盛、浙江杭特	
11	智能水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埃美柯、宁波水表、三川智慧	
12	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埃美柯、上海申银、上海开维喜	
13	直热式空气源热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	
14	电加热水箱、储热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	
15	热泵循环泵、热泵回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杭州华孚、浙江富莱迪	
16	洗眼器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达傲、上海亿科、南通三联、山东睿英	
(二)	暖通		
1	通风、排风、送风等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风、双阳、专风、当代	
2	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分体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TCL	
3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TCL	
(三)	电气、消防电		
1	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恒升、宁波新吉宁、宁波朗盛、宁波福力达	
2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ABB、西门子、施耐德	
3	普通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西顿、欧普、雷士	
4	开关插座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鸿雁、罗格朗、正泰	
5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浙江台谊、广东敏华、广东振辉	
6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浙江中策	
7	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8	气体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四)	自控		

1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2	GDS连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和利时、浙大优稳、南京科远、北京康吉森	
(五)	其他		
1	汽车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一电、公牛、欣创	
2	电瓶车充电设施	参照或相当于飞宇星、浙凯、小怪兽	
3	厂区路灯、景观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燎原、金源、华月诗	
4	防爆电梯	参照或相当于东南电梯、江苏法奥、通力、上海三荣	
三	安装部分		
(一)	电气、消防电		
1	防爆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恒升、宁波锦发、宁波辰创	
2	防爆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永乐、中兴防爆、沈海防爆、三雄极光	
3	防爆开关插座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永乐、中兴防爆、沈海防爆、三雄极光	
4	防爆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高新投三江、北大青鸟、浙江台谊	
5	防爆气体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艾弗尔、合智、览立	
(二)	自控		
1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特安电子、河南汉威、深圳诺安、无锡格林通	
2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高新投三江、北大青鸟、浙江台谊	
(三)	其他		
1	防爆厂区路灯、防爆景观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永乐、中兴防爆、沈海防爆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9%)，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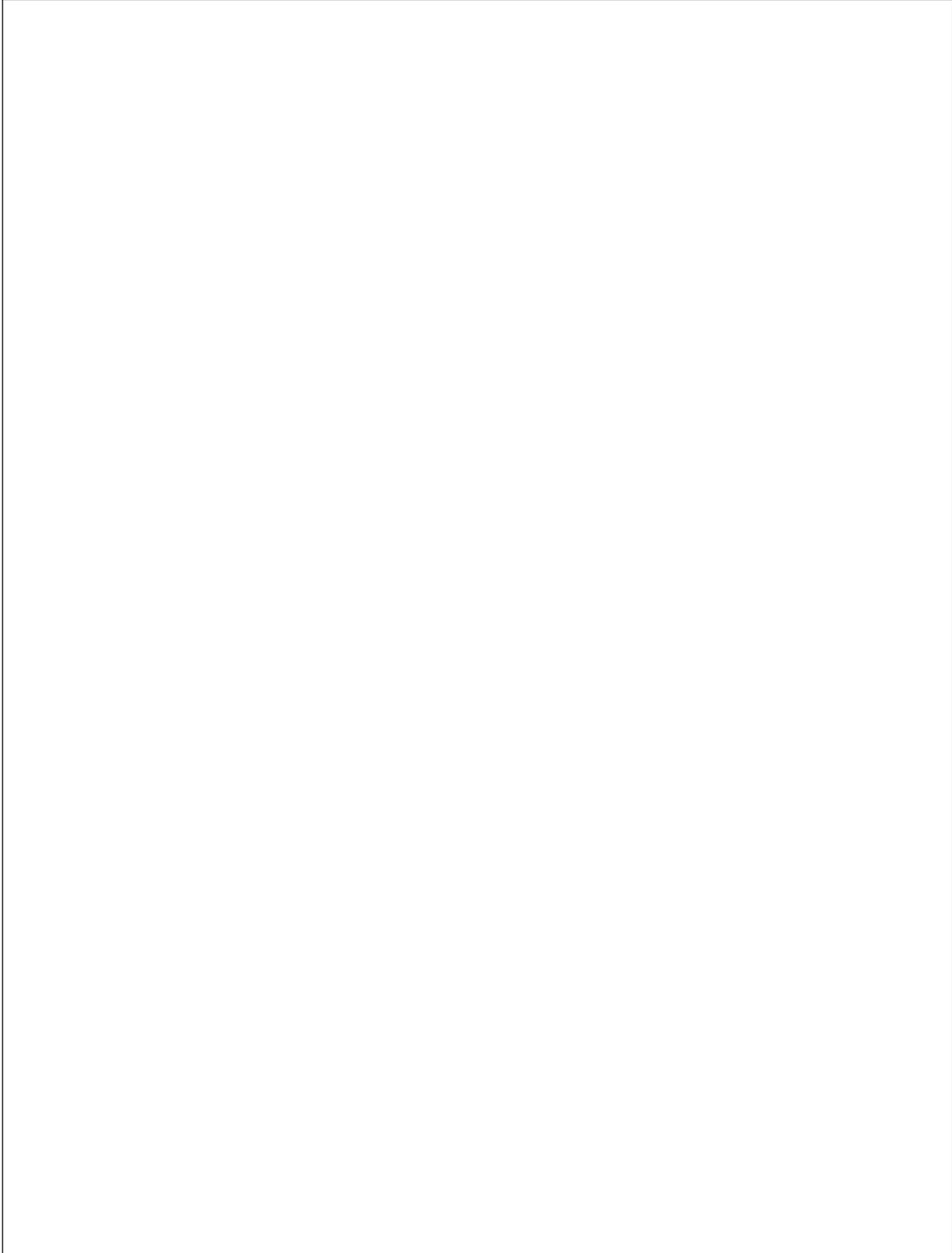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___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2）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及质量员的证书复印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备注
一	土建部分			
1	钢材	参照或相当于沙钢、永钢、杭钢、宝钢、武钢或年产500万吨以上厂家（提供厂家证明）		
2	墙、地砖	参照或相当于冠珠、广东鹰牌、新中源		
3	乳胶漆	参照或相当于三棵树、华润、传化		须采用响应品牌的专用腻子
4	无机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三棵树、华润、传化		须采用响应品牌的专用腻子
5	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凤铝、广东坚美、广东兴发		
6	玻璃（原片）	参照或相当于深圳南玻、上海耀皮、信义		
7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参照或相当于辽宁大禹、东方雨虹、华高科、北新禹王		
8	门窗、幕墙五金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坚朗、春光、广东合和		
9	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象山万达、宁波永盛、宁波新万泰、赛银将军		配专用合页
10	细木工板、阻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11	石膏板、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龙牌、拉法基		
12	夹芯彩钢板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大中、宁波林阳金属、上海钢盟、宁波卓逸		
13	泄爆墙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明烨、常州金安、河北鑫浩普、宜春金特		
二	安装部分			
(一)	给排水、消防水			
1	消火栓稳压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成、上海申银		
2	卫生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恒洁、惠达		
3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湖州金州、天津利达、天津宇盛		
4	不锈钢无缝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铭杨、公元、中财		
5	PP-R 塑料给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伟星		
6	塑料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伟星		

7	钢丝网骨架PE管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公元、浙江中财、伟星		
8	消防栓、消火栓箱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久远、广东平安、川消		
9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川消、金盾、利达		
10	不锈钢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绿禾、宁波永盛、浙江杭特		
11	智能水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埃美柯、宁波水表、三川智慧		
12	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埃美柯、上海申银、上海开维喜		
13	直热式空气源热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		
14	电加热水箱、储热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		
15	热泵循环泵、热泵回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杭州华孚、浙江富莱迪		
16	洗眼器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达傲、上海亿科、南通三联、山东睿英		
(二)	暖通			
1	通风、排风、送风等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上风、双阳、专风、当代		
2	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分体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TCL		
3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美的、海尔、TCL		
(三)	电气、消防电			
1	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恒升、宁波新吉宁、宁波朗盛、宁波福力达		
2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ABB、西门子、施耐德		
3	普通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西顿、欧普、雷士		
4	开关插座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鸿雁、罗格朗、正泰		
5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浙江台谊、广东敏华、广东振辉		
6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浙江中策		
7	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8	气体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四)	自控			
1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2	GDS连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和利时、浙大优稳、南京科远、北京康吉森		

(五)	其他			
1	汽车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一电、公牛、欣创		
2	电瓶车充电设施	参照或相当于飞宇星、浙凯、小怪兽		
3	厂区路灯、景观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燎原、金源、华月诗		
4	防爆电梯	参照或相当于东南电梯、江苏法奥、通力、上海三荣		
三	安装部分			
(一)	电气、消防电			
1	防爆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恒升、宁波锦发、宁波辰创		
2	防爆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永乐、中兴防爆、沈海防爆、三雄极光		
3	防爆开关插座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永乐、中兴防爆、沈海防爆、三雄极光		
4	防爆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高新投三江、北大青鸟、浙江台谊		
5	防爆气体灭火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艾弗尔、合智、览立		
(二)	自控			
1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特安电子、河南汉威、深圳诺安、无锡格林通		
2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松江、高新投三江、北大青鸟、浙江台谊		
(三)	其他			
1	防爆厂区路灯、防爆景观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永乐、中兴防爆、沈海防爆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应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八、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¹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¹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